

广东省劳教局局长施红辉纽约被告

【新唐人电视台 2009 年 10 月 30 日讯】广东省劳教局局长施红辉一行，10 月 22 日正在纽约游玩之际，两位美国法庭专门负责递送传票的人员突然出现在他的面前，确认身份之后，将一封法庭的传票交给了他。施红辉大惊失色，随行的人四散奔逃。原来，两位法轮功学员日前向纽约州南区联邦地方法院提出诉讼，指中共广东省劳教局局长兼党委书记施红辉，对长期发生在广东各个劳教所针对法轮功学员的酷刑和精神折磨负有主要责任。作为被告，施红辉收到传票后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出庭。据悉，总部设在纽约的“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事先已接到了施红辉出访的所有行程，负责人汪志远表示，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的行踪都在掌控之中，他们必须要接受法律的审判。

22 日上午 11 点左右，广东省劳教局局长施红辉一行出现在纽约南街海港 16 号码头，法庭派出的专门负责递送传票的人员，将一张传票递给他。目击者称，当时施红辉大惊失色，把传票仍在地上。

传票递送员宣布，根据法律规定，传票递送成功。两位原告法轮功学员均为来自中国广东的女性。她们都曾经因为拒绝放弃修炼法轮功而被非法关押在广东槎头女子劳教所，期间遭受各种酷刑折磨。

汪志远表示，施红辉被起诉的主要罪名是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和反人类罪，作为广东省劳教局党委书记、局长，施红辉对在广东劳教所发生的对法轮功学员的酷刑和精神折磨负有直接责任。

汪志远：“广东省对法轮功学员迫害是极为严重，从 99 年以来至目前为止就 71 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广州市就有 16 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致伤致残的不计其数。”

在海外以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被告上法庭的迫害法轮功的责任人除施红辉之外，还有原北京市委书记刘淇，辽宁省副省长夏德仁，教育部部长陈至立等，其中，刘淇和夏德仁已分别在美加被判有罪，只要他们一踏上这两个国家的领土，就面临被逮捕的命运。

汪志远：“在他离开广州之前，我们就得到了来自大陆的举报，说广东省劳教局的局长、党委书记，带着几个所长，党委书记，还有三水劳教所七大队的大队长，要到美国来。我们就启动了全球追踪监视系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监视，所以他们来到美国的时间、地点，住的旅馆，他每一个安排的行程我们都清楚。」

如缉捕二战纳粹战犯一样，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多年前就已着手搜集证据，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名单及所犯罪行，已在网站上公布。

汪志远忠告那些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官员立即停止一切迫害活动，并且记录和揭发他人的犯罪行为将功赎罪，否则终归要面临法律的审判。

(新唐人电视台记者综合报导)

临朐之春

● 第 7 期 2009 年 11 月 10 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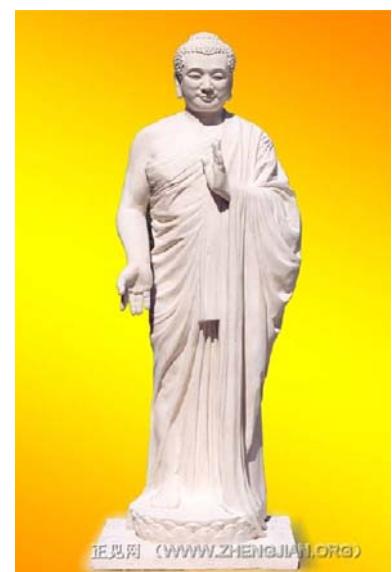
第一次见到这么慈悲的佛像

【明慧网】“我生于 1917 年，自年幼就在数不清的庙里见过无数的佛像；但这是我第一次见到这么慈悲的佛像。”来自韩国依山的薛大洙先生已经 91 岁了，他久久伫立在雕像《佛像》前，双手合十感叹道。

薛大洙先生从小信佛，他在地铁站，被海报上“真善忍国际美展”中的“真善忍”三个字所吸引，前来观看

了于 2009 年 9 月 4~15 日，在釜山国际文化中心举办的“真善忍国际美展”。美展作品都出自于修炼法轮功的艺术家之手。观赏画作时，他连声感叹：“画家没有清净的心境是画不出这种作品的，这不是谁都能画出来的。”

“真善忍国际美展”自 2004 年以来在全球欧、亚、美、非、澳各大洲的四十余国展出上百场次。此次韩国釜山美展吸引了社会各阶层人士。釜山艺术联合总会会长崔赏润表示：“衷心感谢艺术家为挽救世人所做的这一切。”他认为，这些画展现了人类最基本的道德问题，是真正的艺术作品。许多观众在观赏画作后留言，观众赵昌勇写道：“谢谢让我观赏到净化心灵的画展，祈愿真善忍的光芒照亮这个社会使其灿烂辉煌。”（图为美展作品《佛像》）



正见网 (WWW.ZHENGJIAN.ORG)



国际教育
发展组织 2001
年 8 月在联合国
会议上，就天安
门自焚事件声
明说：整个事件
是“政府一手导
演的”。

颠倒歌

烧伤缠裹厚纱布，气管切开还唱歌。
摄像灭火事先备，塑料瓶儿烧不破。
散盘替身王进东，自焚骗局漏洞多。

中国代表
团面对确凿的
证据，没有辩
辞。该声明已被
联合国备案。

与您的未来息息相关的问题

什么是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1992年由李洪志先生在中国开始弘传的一门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从



1992年到1999年，中国大陆近一亿人修炼此功法，社会影响非常好。目前，法轮大法已经跨越国界、种族、宗教与语言等因素的限制，广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世界范围内都得到了好评。

中共为什么迫害法轮功？

法轮功主张诚实、讲真话、尊重传统道德；鼓励人们通过实践“真善忍”来获得身心的健康与升华；吸引了众多追随者。共产党讲“假恶斗”，江泽民对法轮功在极短时间内迅速传播极为妒忌，害怕自己失去对中国人民的控制权力，于是，一意孤行地利用手中的权力，置宪法与法律于不顾，勾结其帮凶罗干开始策划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命令“三个月消灭法轮功”，但三个月过去，法轮功不但不倒，反而越来越多的人出来讲真相。恼羞成怒的江泽民密令对法轮功要“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此后，层层“下达死任务”、实行“领导责任制”、“经济挂钩”等等，导致对无辜的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持续了十年，目前仍没有停止。

“天安门自焚”和那些杀人、自杀的都是怎么回事？

2001年天安门自焚事件是中共自编自导自演的一场欺骗老百姓的闹剧。太多的疑点被理智的人识破。现单说一点，你看那个摄像机在前后远近的拉动拍摄，明眼人一看就知是事先导演好的。



那些所谓的自杀、杀人事件更是栽赃陷害。试问：为什么除了中国大陆之外的千万的大法弟子没有1例如此事故，这不在明显造假吗！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可以明确的告诉您：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是千真万确的，而对法轮功的陷害也都是血淋淋的事实！

99年7月20日以后，中共开动宣传机器栽赃抹黑法轮功，在短短半年时间内，中共报刊在



海内外对法轮功的诬陷报导和批判文章，竟然多达三十万余篇。

政府不让炼法轮功了，为什么还有那么多人炼？

共产党迫害法轮功10年了，在中国，炼法轮功的人却有增无减。为什么中共不让炼，老百姓还要炼？有这样一个真实的故事：

某工厂的一位工程师95年4月开始炼法轮功。没炼功前，因患再生障碍性贫血长期住院，又引发了心脏病、糖尿病等，最终无药可救了。在他住院的4年中，医院象他这类病人共14个，死了12人，活着的2人都是学了法轮功活过来的，他是其中一个。

98年9月中国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12553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77.5%，加上好转者人数20.4%，法轮功祛病健身总有效率高达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1700多元，每年共节约医药费2100多万元。

老百姓应该看明白，谁才是真对自己好。在法轮功问题上，请您多了解真相，不要人云亦云。

临朐大法弟子王玉华、卢洪岳因信仰法轮功遭受迫害事实

（明慧通讯员山东报道）下面是山东省临朐县大法弟子王玉华、卢洪岳遭受的部份迫害事实。

一、大法弟子王玉华遭受的部份迫害事实

2009年10月20日，临朐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指使齐贤镇派出所于中午12点半将大法弟子王玉华绑架到该镇派出所，傍晚时分临朐“610”又将王玉华绑架到临朐县党校一破旧的宿舍楼内，有两位不明真相的小伙子协助“610”看管王玉华。“610”人员气急败坏边打王玉华边说：“谁给你上的网，为什么不在取保候审上签字？”那两个不明真相的小伙子，其中有一个扬言道：你要是再把这里的事说出去，就让你一辈子呆在这儿！

在这里不禁要问“610”人员：你们为什么怕上网公开呢？是不是觉得迫害好人怕别人知道没面子？要不然为什么敢做不敢当呢？

二、大法弟子卢洪岳遭受的部份迫害事实

临朐县大法弟子卢洪岳，于2009年9月25日无辜被临朐县恶警绑架并被抄家，家人用的电脑被抢走，后被非法关押在临朐县看守所，十几天后被又被非法劳教于山东第二劳教所。

这是卢洪岳第三次非法劳教，他今年6月份才从山东第二劳教所回家，现在又被非法劳教，给本人家家人的痛苦可想而知。

在此正告所有参与迫害人员：善恶必报是天理，希望你们不要对大法弟子继续犯罪，不要认为是执行上面的所谓指示就可以推卸责任，每一桩迫害大法弟子的罪行必将受到未来法律的严惩。